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04-809)

府法訴字第 1040229732 號

訴 願 人: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: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20 日彰稅法字第 1040006234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 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、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 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、「期間之計 算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依民法之規定。」、「訴願事件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 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。」、「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,應 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,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,為星期 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,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」 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7條、第77條第2 款、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、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、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、第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改制前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謂: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,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,合於法定程序者,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,即應予以駁回。」;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也謂: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,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,如仍對之提起訴願,即為法所不許。」,均揭示受理訴願機關於受理訴願案件時應秉持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,倘訴願案件已因逾越訴願期間而程序上不合法時,即應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查原處分機關郵寄系爭復查決定書,依送達證書所示, 送達人員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,遂於 104 年 5 月 22 日交由其同居人受領,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有關補充送達之規定,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,且卷查 該復查決定書已載明「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本決定 書次日起 30 日內,繕具訴願書正、副本各乙份,經由 本局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」之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 機關之教示告知;故本件訴願期間應自上開送達時間之 翌日即 104 年 5 月 23 日起算 30 日,至同年 6 月 21 日 屆滿,惟因 6 月 21 日為星期日,依訴願法第 17 條、民 法第 122 條之規定,應以其次日即同年月 22 日為期間 之末日,然訴願人遲至同年月 2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,顯已逾訴願期間,此有原處分機關於 訴願書信封袋上總收文日期章戳 (影本) 可稽,故復查 决定處分業已確定, 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 揆諸前揭規 定及判例意旨,自為法所不許。
- 五、至訴願書上所載之日期雖為104年6月3日,惟依訴願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,訴願之提起既以原行政處分 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,是訴願人於訴願書上所載 之日期並無解於其提起訴願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之事 實,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 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(請假)

委員 溫豐文(代理)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葉玲秀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林浚煦

委員 黃耀南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

縣長魏明谷

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: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,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,除本法別有規定外,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: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,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

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,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誠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,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,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。」,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: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240號)